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5年1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閱覽。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安排及就此提供建議，以便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並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 (「ESG」) 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督及回應新興的ESG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的ESG表現。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僅為非執行董事)，且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該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審核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i)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ii)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如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各自最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列席。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替任人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7 主任委員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召開。
- 3.9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0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任委員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1 會議議程及隨附支持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2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任委員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定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持人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4 秘書或公司秘書（按不時適用而定）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5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錄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
- 3.16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備同等效力及作用。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高級管理層，亦可邀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負責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委員會成員要求取得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的其他資料，相關成員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
- 4.3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彼等如此作為的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約束（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及附錄C2分別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載列的有關權限及責任。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員工均須按指示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6.3 委員會獲授權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
- 6.4 委員會獲授權釐定甄選及委任為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時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6.5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責任與職責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及ESG指引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7.3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於超過一家審核事務所參與審核的情況下確保彼此協調；
- 7.4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屬於該審核事務所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負責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商討中期及年末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於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商討）；
- 7.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大判斷之處；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7.7 就上文第7.6段而言：
- (a)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
 - (b) 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c)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且委員會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
- 7.8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9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充足；
- 7.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7.11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備充足資源，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ESG風險與機遇的政策及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與ESG及機遇有關的目標並監控其進展情況，以及薪酬政策有否及如何納入相關績效指標）；
- 7.13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4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7.15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事宜；
- 7.16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使用的安排，同時確保已設有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7.17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7.18 制定、監督及維持本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系統，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財務、模式、運營（包括人員、流程及第三方風險）、欺詐、業務持續性、法律、監管、技術、聲譽、ESG、信息安全及網絡風險，以及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新產品及變革計劃相關的風險；
- 7.19 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紓減工具、方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風險、管理方案，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應急計劃）的有效性；
- 7.20 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所涉及的現時風險及潛在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檢討本集團及時有效地識別、衡量及管理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能力；
- 7.2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ESG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ESG政策；
- 7.2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ESG），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7.23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2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7.2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7.26 採取舉措促進本公司的ESG，並設定企業目標、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確定優先ESG領域的表現（如適用）；
- 7.27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ESG事宜相關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7.28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ESG指引；
- 7.29 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或有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特別報告（如有）；
- 7.30 監督及回應新興的ESG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使本公司的ESG表現更進一步；
- 7.31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本地及海外的外部ESG相關舉措，以協助促進ESG；
- 7.32 作出任何有關行動以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有關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權力及職能；及
- 7.33 審議及實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其他事宜。

8. 委員會成員的能力評估

- 8.1 委員會應定期評估其成員的表現。評估需要考量與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具備監督本公司運營效率及風險管理水平（包括ESG風險與機遇）所需的適當技能及能力。評估過程應全面且公平，以確保委員會成員能夠持續有效履行職責。
- 8.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可以口頭形式提供），說明其評估結果及任何建議的修訂。

9. 股東週年大會

9.1 主任委員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10. 提供職權範圍

10.1 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其職責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限。